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名。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负责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情形。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四）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不需提前通知外，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依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明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或者由半数以上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审阅，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半数以上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决定是否

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监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三）议题明确、事项具体；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五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监事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书面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也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的每项提案应由提交人或其委托的监事作为主发言人。对于重要的提案，监事会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写出书面研究报告，以利

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书面投票、电子通信等方式。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提案顺序逐项审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介绍情况、提供资料，供监事会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表决的，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保存。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投票的监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监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监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监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行成监事会决议。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会议联系人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召集人姓名；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三）监事会决定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订、修改，由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